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原訴字第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唯愷

選任辯護人 黃雅慧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45
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羅唯愷被訴涉犯強制罪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
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
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羅唯愷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
其中被告所涉犯強制罪部分，於民國113年1月14日審判程序
中自白犯罪，並陳稱：同意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等語，本院合
議庭評議後認為被告涉犯強制罪部分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
簡易判決處刑。至被告涉犯傷害罪部分，則由本院另為不受
理之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林裕凱

法官 洪韻筑

法官 葉芮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03 書記官 王芷鈴